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10日

一九八五年 第三十三号

(总号：48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1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	(1112)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草案）》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草案）》的议案.....	(11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1116)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 决议（草案）》的议案.....	(11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111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的决定 (1118)
-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议案 (1119)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1120)
- 中共中央、国务院给宝钢一期工程投产的贺电 (113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 (1131)
- 赵紫阳总理就哥伦比亚遭受火山爆发灾害致贝坦库尔总统的慰问电 (1133)
-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 大会常 务委 员会 第十三 次会议 通 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有利于发展国际交往，特制定本法。

外国人入、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和在中国居留、旅行，适用本法。

第二条 外国人入境、过境和在中国境内居留，必须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许可。

第三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必须从对外国人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

外国的交通工具入境、出境、过境，必须从对外国人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和监护。

第四条 中国政府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外国人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第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必须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第二章 入 境

第六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在特定情况下，依照国务院规定，外国人也可以向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指定口岸的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同中国政府订有签证协议的国家的人员入境，按照协议执行。

外国对中国公民入境、过境有专门规定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持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班直接过境，在中国停留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出机场的外国人，免办签证。要求临时离开机场的，需经边防检查机关批准。

第七条 外国人申请各项签证，应当提供有效护照，必要时提供有关证明。

第八条 应聘或者受雇来中国工作的外国人，申请签证时，应当持有应聘或者受雇证明。

第九条 来中国定居的外国人，申请签证时，应当持有定居身份确认表。定居身份确认表，由申请人向申请定居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

第十条 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外国人申请入境的事由，发给相应的签证。

第十一条 从事国际航行的航空器或者船舶抵达中国口岸时，机长、船长或者代理人必须向边防检查机关提交旅客名单；外国的飞机、船舶还必须提供机组、船员名单。

第十二条 被认为入境后可能危害中国的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的外国人，不准入境。

第三章 居 留

第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必须持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或者居留证件。

身份证件或者居留证件的有效期限，根据入境的事由确定。

在中国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当地公安机关缴验证件。

第十四条 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投资或者同中国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合作以及其他需要在中国长期居留的外国人，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可以获得长期居留或者永久居留资格。

第十五条 对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准许在中国居留。

第十六条 对不遵守中国法律的外国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可以缩短其在中国停留的期限或者取消其在中国居留的资格。

第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临时住宿，应当依照规定，办理住宿登记。

第十八条 持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在中国变更居留地点，必须依照规定办理迁移手续。

第十九条 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和来中国留学的外国人，未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允许，不得在中国就业。

第四章 旅 行

第二十条 外国人持有效的签证或者居留证件，可以前往中国政府规定的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必须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旅行证件。

第五章 出 境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出境，凭本人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不准出境：

- (一)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 (二) 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 (三) 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的行为尚未处理，经有关主管机关认定需要追究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出境，并依法处理：

- (一) 持用无效出境证件的；
- (二) 持用他人出境证件的；
- (三) 持用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境证件的。

第六章 管理机关

第二十五条 中国政府在国外受理外国人入境、过境申请的机关，是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和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

中国政府在国内受理外国人入境、过境、居留、旅行申请的机关，是公安部、公安部授权的地方公安机关和外交部、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

第二十六条 受理外国人入境、过境、居留、旅行申请的机关有权拒发签证、证件；对已经发出的签证、证件，有权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公安部和外交部在必要时，可以改变各自授权的机关所作出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拘留审查、监视居住或者遣送出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外事民警在执行任务时，有权查验外国人的护照和其他证件。外事民警查验时，应当出示自己的工作证件，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有协助的责任。

第七章 处 罚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入境、出境的，在中国境内非法居留或者停留

的，未持有效旅行证件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的，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入境、出境证件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罚款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公安机关罚款或者拘留处罚的外国人，对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的裁决，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有本法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公安部可以处以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法所称的外国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

第三十二条 同中国毗邻国家的外国人，居住在两国边境接壤地区的，临时入中国国境、出中国国境，有两国之间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按照中国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安部和外交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四条 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成员以及享有特权和豁免的其他外国人入境后的管理，按国务院及其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 大会 常务 委员会 第十三 次会议 通 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公民出入中国国境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促进国际交往，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凭国务院主管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签发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出境、入境，无需办理签证。

第三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从对外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

第四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二章 出 境

第五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提出申请，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可以得到批准。

公安机关对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的申请，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六条 中国公民因公务出境，由派遣部门向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申请办理出境证件。

第七条 海员因执行任务出境，由港务监督局或者港务监督局授权的港务监督办理出境证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批准出境：

(一)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二) 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三) 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四) 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五) 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出境，并依法处理：

(一) 持用无效出境证件的；

(二) 持用他人出境证件的；

(三) 持用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境证件的。

第三章 入 境

第十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向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办理手续，也可以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安机关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入境定居或者工作的中国公民，入境后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入境暂住的，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第四章 管理机关

第十二条 因公务出境的中国公民所使用的护照由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颁发，海员证由港务监督局或者港务监督局授权的港务监督颁发，因私事出境的中国公民所使用的护照由公安部或者公安部授权的地方公安机关颁发。

中国公民在国外申请护照、证件，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颁发。

第十三条 公安部、外交部、港务监督局和原发证机关，各自对其发出的或者其授权的机关发出的护照和证件，有权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第五章 处 罚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受公安机关拘留处罚的公民对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的裁决，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执行本法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处罚；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中国公民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在同中国毗邻国家接壤边境地区居住的中国公民临时出境、入境，有两国之间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按照中国政府的规定执行。

国际列车和民航国际航班乘务人员、国境铁路工作人员的出境、入境，按照协议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出境 管理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出入管理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对外国人入出我国国境的管理和保障中国公民出入境的合法权益，根据既要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又要有利于对外开放、发展国际交往的原则，公安部在总结过去我国管理外国人入出境和中国公民出入境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参考了外国的有关做法，经过广泛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反复研究修改，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管理法(草案)》。这两个草案，已经国务院讨论通过，现在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将法律交给广大人民掌握，使广大人民知法、守法，树立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保障公民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实现我国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认为，国务院提出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草案）的议案很重要，很适时，并决定如下：

一、从一九八六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

二、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是各级干部和青少年。各级领导干部，尤其应当成为学法、懂法、依法办事的表率。

三、普及法律常识的内容，以《宪法》为主，包括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等方面基本法律的基本内容，以及其他与广大干部和群众有密切关系的法律常识。各部门还应当着重学习与本部门业务有关的法律常识，各地区还可以根据需要选学其他有关的法律常识。

四、学校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阵地。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法制教育的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并且把法制教育同道德品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

五、要编写简明、通俗的法律常识读物，紧密联系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努力做到准确、通俗、生动、健康。要扎实，讲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

六、普及法律常识，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动员和依靠全社会的力量。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应当认真向本系统、本单位的公民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报刊、通讯社和广播、电视、出版、文学艺术等部门，都应当把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作为经常的重要任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决议的实施的领导，制订切实可行的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我国公民的法制观念，使每个公民知法守法，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我国宪法第二十四条关于普及法制教育的规定，很有必要在今后一段时间内，集中力量对全体公民进行比较系统的法律常识教育。这不仅是当前加强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迫切需要，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

今年六月，司法部与中央宣传部联合召开了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草拟了《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在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三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决定：

一、任命陈俊生为国务院秘书长。

免去田纪云兼任的国务院秘书长职务。

二、任命叶如棠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长。

免去芮杏文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长职务。

三、免去周建南的机械工业部部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巴黎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正式生效。迄今，已有八十四个国家批准或接受了这一公约。

《公约》的宗旨是，为国际社会集体保护具有重大价值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建立一个长久性的有效制度。《公约》规定：确定、保存、保护具有重大价值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首先应发挥缔约国本国的作用，同时，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进行合作。按照《公约》的规定，缔约国可提出申请，要求把本国若干文化古迹和自然名胜区列入按《公约》规定制定的《世界遗产目录》，并据以申请《公约》规定提供的经济与技术援助，使之受到国际性保护。从《公约》生效近十年的情况看，它在这方面做出的积极贡献，已为众多国家所公认。

为更积极、更有效地保存和保护我国丰富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促进我国在这方面与其它国家的国际合作，我国有必要参加《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现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译本）一并送上，请予审议并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72年10月17日至11月21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

注意到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越来越受到破坏的威胁，一方面因年久腐变所致，同时，变化中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使情况恶化，造成更加难以对付的损害或破坏现象，

考虑到任何文化或自然遗产的坏变或消失都构成使世界各国遗产枯竭的有害影响，

考虑到国家一级保护这类遗产的工作往往不很完善，原因在于这项工作需要大量手段，以及应予保护的财产的所在国不具备充足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力量，

回顾本组织《组织法》规定，本组织将通过确保世界遗产得到保存和保护以及建议有关国家订立必要的国际公约来维护、增进和传播知识，

考虑到现有关于文化财产和自然财产的国际公约、建议和决议表明，保护不论属于哪国人民的这类罕见且无法替代的财产，对全世界人民都很重要，

考虑到某些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具有突出的重要性，因而需作为全人类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加以保存，

考虑到鉴于威胁这类遗产的新危险的规模和严重性，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提供集体性援助来参与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这种援助尽管不能代替有关国家采取的行动，但将成为它的有效补充，

考虑到为此有必要通过采用公约形式的新规定，以便为集体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建立一个依据现代科学方法组织的永久性的有效制度，

在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曾决定就此问题制订一项国际公约，

于1972年11月16日通过本公约。

I、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定义

第一条 为实现本公约的宗旨，下列各项应列为“文化遗产”：

古迹：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的成份或构造物、铭文、窟洞以及景观的联合体；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的联合工程以及包括有考古地址的区域。

第二条 为实现本公约的宗旨，下列各项应列为“自然遗产”：

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景观；

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地文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到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

从科学、保存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第三条 本公约缔约国均可自行确定和划分上面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各种不同的财产。

II、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国家保护和国际保护

第四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保证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传与后代，主要是有关国家的责任。该国将为此目的竭尽全力，最大限度地利用本国资源，适当时利用所能获得的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财政、艺术、科学及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

第五条 为确保本公约各缔约国为保护、保存和展出本国领土内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本公约各缔约国应视本国具体情况尽力做到以下几点：

1、通过一项旨在使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在社会生活中起一定作用，并把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全面规划纲要的总政策；

2、如本国内尚未建立负责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保护、保存和展出的机构，则建立一个或几个此类机构，配备适当的工作人员和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手段；

3、发展科学和技术研究，并制订出能够抵抗威胁本国文化或自然遗产的危险的实际方法；

4、采取为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这类遗产所需的适当的法律、科学、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

5、促进建立或发展有关保护、保存和展出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国家或地区培训中心，并鼓励这方面的科学的研究。

第六条 （一）本公约缔约国，在充分尊重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提及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所在国的主权，并不使国家立法规定的财产权受到损害的同时，承认这类遗产是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进行合作，予以保护。

（二）缔约国同意，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帮助该国确定、保护、保存和展出第十一条第（二）和第（四）款中提及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三）本公约缔约国同意不故意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提及的位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领土内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措施。

第七条 为实现本公约的宗旨，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国际保护应被理解为建立一个旨在支持本公约缔约国保存和确定这类遗产的努力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系统。

III、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

第八条 （一）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现建立一个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政府间委员会，称为“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会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常会期间召集的本公约缔约国大会选出的15个缔约国组成。委员会成员国的数目将自本公约至少在40个缔约国生效后的大会常会之日起增至21个。

（二）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须保证均衡地代表世界的不同地区和不同文化。

（三）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的一名代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一名代表、以及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的一名代表，可以咨询者身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此外，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常会期间参加大会的本公约缔约国提出的要求，其他具有类似目标的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亦可以咨询者身份出

席委员会的会议。

第九条 （一）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国的任期自当选之应届大会常会结束时起至应届大会后第三次常会闭幕时止。

（二）但是，第一次选举时指定的委员中，有三分之一的委员的任期应于当选之应届大会后第一次常会闭幕时截止；同时指定的委员中，另有三分之一的委员的任期应于当选之应届大会后第二次常会闭幕时截止。这些委员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主席在第一次选举后抽签决定。

（三）委员会成员国应选派在文化或自然遗产方面有资历的人员担任代表。

第十条 （一）世界遗产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

（二）委员会可随时邀请公共或私立组织或个人参加其会议，以就具体问题进行磋商。

（三）委员会可设立它认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咨询机构。

第十二条 （一）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尽力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一份关于本国领土内适于列入本条第（二）款所述《世界遗产目录》的组成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财产的清单。这份清单不应当看作是详尽无遗的。清单应包括有关财产的所在地及其意义的文献资料。

（二）根据缔约国按照第（一）款规定递交的清单，委员会应制订、更新和出版一份《世界遗产目录》，其中所列的均为本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确定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组成部分，也是委员会按照自己制订的标准认为是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财产。一份最新目录应至少每两年分发一次。

（三）把一项财产列入《世界遗产目录》需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当几个国家对某一领土的主权或管辖权均提出要求时，将该领土内的一项财产列入《目录》不得损害争端各方的权利。

（四）委员会应在必要时制订、更新和出版一份《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其中所列财产均为载于《世界遗产目录》之中、需要采取重大活动加以保护并根据本公约要求需给予援助的财产。《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应载有这类活动的费用概算，并只可包括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中受到下述严重的特殊危险威胁的财产。这些危险是：蜕

变加剧、大规模公共或私人工程、城市或旅游业迅速发展的项目造成的消失威胁；土地的使用变动或易主造成的破坏；未知原因造成的大变化；随意摈弃；武装冲突的爆发或威胁；灾害和灾变；严重火灾、地震、山崩；火山爆发；水位变动、洪水和海啸等。委员会在紧急需要时可随时在《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中增列新的条目并立即予以发表。

(五) 委员会应确定属于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可被列入本条第(二)和第(四)款中提及的目录所依据的标准。

(六) 委员会在拒绝一项要求列入本条第(二)和第(四)款中提及的目录之一的申请之前，应与有关文化或自然财产所在缔约国磋商。

(七) 委员会经与有关国家商定，应协调和鼓励为拟订本条第(二)和第(四)款中提及的目录所需进行的研究。

第十二条 未被列入第十一条第(二)和第(四)款提及的两个目录的属于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决非意味着在列入这些目录的目的之外的其他方面不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第十三条 (一)世界遗产委员会应接收并研究本公约缔约国就已经列入或可能适于列入第十一条第(二)和第(四)款中提及的目录的本国领土内成为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要求国际援助而递交的申请。这种申请的目的可以是保证这类财产得到保护、保存、展出或恢复。

(二)当初步调查表明有理由进行深入的时候，根据本条第(一)款中提出的国际援助申请还可以涉及鉴定哪些财产属于第一条和第二条所确定的文化或自然遗产。

(三)委员会应就对这些申请所需采取的行动作出决定，适当时应确定其援助的性质和程度，并授权以它的名义与有关政府作出必要的安排。

(四)委员会应制订其活动的优先顺序并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考虑到需予保护的财产对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各具的重要性、对最能代表一种自然环境或世界各国人民的才华和历史的财产给予国际援助的必要性、所需开展工作的迫切性、受到威胁的财产所在的国家现有的资源、特别是这些国家利用本国手段保护这类财产的能力大小。

(五)委员会应制订、更新和发表已给予国际援助的财产目录。

(六) 委员会应就根据本公约第十五条设立的基金的资金使用问题作出决定。委员会应设法增加这类资金，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有益的措施。

(七) 委员会应与拥有与本公约目标相似的目标的国际和国家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委员会为实施其计划和项目，可约请这类组织，特别是国际文物保存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并可约请公共和私立机构及个人。

(八) 委员会的决定应经出席及参加表决的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委员会委员的多数构成法定人数。

第十四条 (一) 世界遗产委员会应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任命组成的一个秘书处协助工作。

(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尽可能充分利用国际文物保存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在各自职权能力范围内提供的服务，为委员会准备文件资料，制订委员会会议议程，并负责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IV、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基金

第十五条 (一) 现设立一项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基金，称为“世界遗产基金”。

(二) 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此项基金应构成一项信托基金。

(三) 基金的资金来源应包括：

1、本公约缔约国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

2、下列方面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或遗赠：

(1) 其他国家；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其他政府间组织；

(3) 公共或私立团体或个人。

- 3、基金款项所得利息；
- 4、募捐的资金和为本基金组织的活动的所得收入；
- 5、世界遗产委员会拟订的基金条例所认可的所有其他资金。

(四) 对基金的捐款和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援助只能用于委员会限定的目的。委员会可接受仅用于某个计划或项目的捐款，但以委员会业已决定实施该计划或项目为条件。对基金的捐款不得带有政治条件。

第十六条 (一) 在不影响任何自愿补充捐款的情况下，本公约缔约国同意，每两年定期向世界遗产基金纳款，本公约缔约国大会应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届会期间开会确定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一个统一的纳款额百分比。缔约国大会关于此问题的决定，需由未作本条第(二)款中所述声明的、出席及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多数通过。本公约缔约国的义务纳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正常预算纳款的百分之一。

(二) 然而，本公约第三十一条或第三十二条中提及的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声明不受本条第1段规定的约束。

(三) 已作本条第(二)款中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可随时通过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收回所作声明。然而，收回声明之举在紧接的一届本公约缔约国大会之日以前不得影响该国的义务纳款。

(四) 为使委员会得以有效地规划其活动，已作本条第(二)款中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应至少每两年定期纳款，纳款不得少于它们如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约束所须交纳的款额。

(五) 凡拖延交付当年和前一日历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为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第一次选举。

属于上述情况但已当选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的任期，应在本公约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选举之时截止。

第十七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考虑或鼓励设立旨在为保护本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所确定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募捐的国家、公共及私立基金会或协会。

第十八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资助下为世界遗产基

金所组织的国际募款运动给予援助。它们应为第十五条第（三）款中提及的机构为此目的所进行的募款活动提供便利。

V、国际援助的条件和安排

第十九条 凡本公约缔约国均可要求对本国领土内组成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给予国际援助。它在递交申请时还应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提交所拥有的并有助于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情报和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 除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3项和第二十三条所述情况外，本公约规定提供的国际援助仅限于世界遗产委员会业已决定或可能决定列入第十一条第（二）和第（四）款中所述目录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财产。

第二十一条 （一）世界遗产委员会应制订对向它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的审议程序，并应确定申请应包括的内容，即打算开展的活动、必要的工程、工程的预计费用和紧急程度以及申请国的资源不能满足所有开支的原因所在。这类申请须尽可能附有专家报告。

（二）对因遭受灾难或自然灾害而提出的申请，由于可能需要开展紧急工作，委员会应立即给予优先审议，委员会应掌握一笔应急储备金。

（三）委员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进行它认为必要的研究和磋商。

第二十二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可采取下述形式：

1、研究在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本公约第十一条第（二）和第（四）款所确定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方面所产生的艺术、科学和技术性问题；

2、提供专家、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以保证正确地进行已批准的工程；

3、在各级培训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鉴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方面的工作人员和专家；

4、提供有关国家不具备或无法获得的设备；

5、提供可长期偿还的低息或无息贷款；

6、在例外并具有特殊原因的情况下提供无偿补助金。

第二十三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还可向培训文化或自然遗产的鉴定、保护、保存、展

出和恢复方面的各级工作人员和专家的国家或地区中心提供国际援助。

第二十四条 在提供大规模的国际援助之前，应先进行周密的科学、经济和技术研究。这些研究应考虑采用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方面最先进的技术，并应与本公约的目标相一致。这些研究还应探讨合理利用有关国家现有资源的手段。

第二十五条 原则上，国际社会只担负必要工程的部分费用。除非本国资源不许可，受益于国际援助的国家承担的费用应构成用于各项计划或项目的资金的主要份额。

第二十六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和受援国应在它们签订的协定中，确定关于获得根据本公约规定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计划或项目的实施条件。接受这类国际援助的国家应负责按照协定制订的条件，对如此卫护的财产继续加以保护、保存和展出。

VII、教育计划

第二十七条 (一) 本公约缔约国应通过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教育和宣传计划，努力增强本国人民对本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中确定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赞赏和尊重。

(二) 缔约国应使公众广泛了解对这类遗产造成威胁的危险和为履行本公约进行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接受根据本公约提供的国际援助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使人们了解接受援助的财产的重要性和国际援助所发挥的作用。

VIII、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一) 本公约缔约国在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确定的日期和方式向该组织大会递交的报告中，应提供有关它们为实施本公约所通过的立法和行政规定以及采取的其他行动的情况，并详述在这方面获得的经验。

(二) 应提请世界遗产委员会注意这些报告。

(三) 委员会应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的每届常会上递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VIII、最后条款

第三十条 本公约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订，五种文本同一作准。

第三十一条 (一) 本公约应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或接受。

(二) 批准书或接受书应交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保存。

第三十二条 (一) 所有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的国家，经该组织大会邀请均可加入本公约。

(二) 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交存加入书后，加入方才有效。

第三十三条 本公约须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的三个月之后生效，但这仅涉及在该日或该日之前交存各自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就任何其他国家而言，本公约应在这些国家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下述规定适用于拥有联邦制或非单一立宪制的本公约缔约国：

1、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应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2、在无须按照联邦立宪制采取立法措施的联邦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联邦政府应将这些规定连同其应予通过的建议一并通知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的主管当局。

第三十五条 (一) 本公约缔约国均可废弃本公约。

(二) 废弃通告应以一份书面文件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总干事。

(三) 公约的废弃应在接到废约通告书十二个月后生效。废弃在生效日之前不得影响退约国承担的财政义务。

第三十六条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将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交存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以及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废弃等事项通告本组织会员国、第三十二条中提及的非本组织会员的国家以及联合国。

第三十七条 (一) 本公约可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大会修订。但任何修订只对将成为修订公约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二) 如大会通过一项全部或部分修订本公约的新公约，除非新公约另有规定，本公约应从新的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停止批准、接受或加入。

第三十八条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本公约须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要求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1972年11月23日订于巴黎，两个正式文本均有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签字，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存档，经证明无误之副本将分送至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述之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

前文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巴黎举行的，于1972年11月21日宣布闭幕的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公约》正式文本。

1972年11月23日签字，以昭信守。

中共中央、国务院 给宝钢一期工程投产的贺电

宝钢工程指挥部、宝山钢铁总厂并转参加建设的全体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和干部同志们：

宝山钢铁总厂一期工程建成投产，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又一重大成就。这对提高我国钢铁工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几年来，参加宝钢建设的全体职工，不管风雨、酷暑，日夜奋战，精心施工，克服了一个又一个的困难，保证了一期工程按时投产。中共中央、国务院向参加宝钢建设的全体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和干部同志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对参加宝钢建设的外国专家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宝钢是我国大型的现代化的钢铁企业，也是一个大型成套引进项目，它的建成投

产，不仅是全国人民关心和有关地区、有关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在学习掌握和消化引进技术中与外国专家合作取得的良好成果。现在宝钢二期工程已陆续开工，今后的生产建设任务仍然十分繁重。希望你们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不仅要建设好宝钢，还要管理好宝钢，要努力学习和掌握国内外的先进技术，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多生产优质产品；希望你们在认真总结一期工程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再接再厉，高质量、高效率地建设好二期工程；希望你们在搞好生产建设的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培养出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为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国办发〔1985〕75号

近几年来，我国的广告事业有很大发展，在传播信息、促进生产、扩大流通、指导消费、活跃经济、方便人民生活和发展国际经济贸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其发展的过程中，也出现了某些混乱现象，值得引起注意。例如，有些广告热衷于吹嘘国外的东西，贬低我们自己的产品，有失民族尊严。有的产品装潢，全部用外文标注，给使用者造成很大的不便。有些企业见利忘义，利用广告弄虚作假，坑骗消费者。某些广告，特别是某些药品广告违背科学，恣意夸张，对人民健康极不负责。一些单位把经营广告作为捞钱的手段，未经广告主管机关批准，擅自经营广告业务，硬性向企业摊派赞助费用。有的新闻单位或记者以发布新闻为名刊登所谓“新闻广告”，从中捞取好处，损害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声誉。有的广告经营单位为了争揽广告，采取请客送礼、多付

“手续费”、吃“回扣”等不正当手段。以上种种，已给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带来不利影响，对此必须严肃认真地加以整顿，绝不允许这种情况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继续存在。

应当指出：在我国，广告不仅是一种传播经济信息的手段，也是社会主义宣传工作的一种形式。我们的广告宣传应当坚持社会主义的经营方向，体现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既要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服务，又要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服务。广告经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对广告宣传的管理，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特作如下通知：

一、我国的广告宣传应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各类广告中，不得包含违反国家政策、法令的内容，诽谤性宣传的内容，有损我国民族尊严的内容，以及反动、淫秽、丑恶、迷信的内容。广告宣传不得使用有损国格的语言，不能迎合庸俗低级的趣味。凡属违背上述规定的广告，必须立即停止刊播、设置、张贴。

二、广告的内容必须真实、科学。保证告广的真实性，维护广告的信誉，是广告客户应负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每个广告客户都必须对自己的广告负责。凡是弄虚作假，包括盗用名牌产品的商标刊登广告，欺骗消费者的，都要追究责任，给予惩处。凡造成严重损失和后果的，要依法惩办。广告经营单位对客户要求刊播的广告，要按有关规定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对社会和人民负责，做到既积极发展正当的广告事业，又不被弄虚作假者利用。如果明知故犯，严重失职，同样要追究责任，后果严重的要依法从重处理。

三、凡是经营广告的单位（包括专营的和兼营的），都必须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否则一律不准经营广告业务。新闻单位设立的广告部门，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登记后，才能经营广告业务。严禁新闻记者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严禁利用发布新闻的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

四、经营外商广告，必须经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经营单位要认真审查其广告内容，并严格执行有关涉外规定，统一对外。不准用竞相降价或多付“手续费”的办法，争揽外商广告。

五、各级人民政府都应加强对广告宣传工作的领导，督促和支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加强对广告宣传的管理。各地接到本通知后，应当责成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本地区的广告进行一次清理和检查，认真研究解决广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端正经营方向，促进我国广告事业的健康发展。

赵紫阳总理就哥伦比亚遭受火山爆发灾害 致贝坦库尔总统的慰问电

波哥大

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

贝利萨里奥·贝坦库尔阁下：

惊悉贵国鲁伊斯火山爆发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巨大损失，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总统阁下并通过阁下向哥伦比亚政府和灾区人民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财政部颁发 (85) 财税字第296号

第一条 根据《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从事教育、卫生、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文化、文物、艺术、体育、新闻、出版、通讯、广播、电视、农业、林业、水利、气象、海洋、水产、畜牧、地质勘探、地震、测绘、规划、设计、商品检验、物资储备、社会福利、环境保护、环境卫

*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五年第二十八号。

生、公路养护、园林绿化、市政建设、房地产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事业单位均属缴纳事业单位奖金税的范围。

国营企业所属事业单位（不包括由国家核拨经费按事业单位进行工资改革的事业单位），国家不核拨经费的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不属缴纳事业单位奖金税的范围。

军队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奖金税参照《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条 凡在银行单独开设帐户的事业单位，为奖金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四条 事业单位发放的奖金，包括从各种资金渠道发放的各种奖金和实物奖励，以及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多发的各种奖金性质的工资、津贴、补贴、酬金（含收入分成）等。

按国家规定经批准发放的各种津贴以及副食品补贴、价格补贴等，不计征奖金税。

第五条 纳税人违反财务制度规定，将奖金〔包括奖金性质的工资、津贴、补贴、酬金（含收入分成）、实物奖励等〕在费用和其他专用基金中列支的，除按违反财经纪律处理外，并应计入奖金总额征收奖金税。

第六条 《暂行规定》第二、三条所称“增发工资”，是指事业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核定增资指标进行工资改革所增发的工资，这次增发的工资，不计入奖金总额。

《暂行规定》第二条，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这次自费工资改革，其自费负担的范围应包括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应增发的工资或补贴额在内。

第七条 《暂行规定》第三条所称“部分自费进行工资改革的事业单位”，是指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核定的增资指标进行工资改革，自费负担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业单位。

第八条 《暂行规定》第四条所称“核定限额”，是指完全用国家核拨经费进行工资改革的事业单位，免税奖金限额的标准，按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一个月基本工资金额。中央所属事业单位的免税奖金限额由财政部核定批准；省级（含省）以下所属事业单位的免税奖金限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批准。发放奖金超过核定免税限额的部分，按规定征收奖金税。

第九条 《暂行规定》第五条所规定的“由各该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送同级财

政部门核定”，是指《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举的事业单位的具体适用的批准权限。中央所属事业单位由财政部核定，省级（含省）以下事业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核定。核批文件应抄送当地税务机关，当地税务机关据此对事业单位的奖金税进行征收和管理。

第十条 《暂行规定》第二、三、四条所称超过规定免税限额，“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是指事业单位奖金税征收一律比照国营企业，按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规定免税限额一个月基本工资以内的部分，税率为30%；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规定免税限额一个月以上至二个月基本工资的部分，税率为100%；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规定免税限额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上的部分，税率为300%。

第十一条 奖金税征收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奖金税额 =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系数 × 月基本工资总额

$$\text{全年发放奖金总额相当于基本工资月数} = \frac{\text{全年发放奖金总额}}{\text{月基本工资总额}}$$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在年度内发放的各种奖金总额达到免税奖金限额后，再继续发放奖金时，每发放一次，都要先行完税，后发奖金。即依照规定由纳税人向当地税务机关填报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在审查核实并填发纳税缴款书，限期将税款在当地入库后再发奖金。具体缴纳期限，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

纳税人年度内按次缴纳奖金税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年度内累计发放奖金占月基本工资月数的计算：

$$1、\text{月平均基本工资} = \frac{\text{年度内累计发放的基本工资总额}}{\text{当月月份}}$$

$$2、\text{年度内累计发放奖金相当于月基本工资月数} = \frac{\text{年度内累计发放的奖金总额}}{\text{月平均基本工资}}$$

二、应纳奖金税的计算：

年度内每次应纳奖金税额 = 年度内累计发放的奖金总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系数 × 月基本工资总额 - 累计已缴纳的奖金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拖欠税款、罚款和滞纳金，经催缴无效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奖金税的其他征收管理事项，包括纳税申报、纳税检查、违章处理、复议起诉等，均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和《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属于财政部。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从《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执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印 刷：新华社印刷厂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国 国际书 店)